

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
告知独任审判员通知书

(2026)苏0508破38号

本院受理申请人高武林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，决定由审判员张伟松独任审理，书记员罗翠担任记录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